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技
能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7

A 包

采 购 人：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9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7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37424.00 元
最高限价：1337424.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 包 | 残疾人传统艺术手工电脑美工培训项目 | 704770.00 | 704770.00 |
| 2 | B 包 | 残疾人中式面点中式烹饪培训项目 | 150788.00 | 150788.00 |
| 3 | C 包 |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项目 | 327800.00 | 327800.00 |
| 4 | D 包 | 残疾人新媒体运营培训项目 | 154066.00 | 154066.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残疾人传统艺术手工电脑美工培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B包：残疾人中式面点中式烹饪培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C包：盲人保健按摩培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D包：残疾人新媒体运营培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

5.5 服务质量：合格，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四大街 64 号

联系人：徐明国

联系方式：17319776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4 室

联系人：李晨阳

电话：0371-56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晨阳

电话：0371-56666861

发布人：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地 址： 郑州市经开区第四大街 64 号 联系人： 徐明国 联系方式： 17319776238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4 室 联系人：李晨阳 联系方式：0371-56666861 |
| 1.3.1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技能教育培训项目 |
| 1.3.2 |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3 | 采购内容 | 残疾人传统艺术手工电脑美工培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 1.3.4 | 服务期限 | 本标段 1-4 培训专业服务期限为 3 个月, 5-6 培训专业服务期限为 1 个月（详见采购需求） |
| 1.3.5 | 服务质量 | 合格，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 1.3.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自行踏勘 |
| 3.6 | 保证金 | 不要求 |
| 3.7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
| 4.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5.1 |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 <p>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六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
| 5.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业主评委 1 人和技术、经济专家各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p> <p>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1 | 付款方式 | 培训服务开始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情况按批次拨付培训资金 |
| 7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p>A 包：704770.00 元；（本次报价包含所有材料费、节假日活动费、办公费等一系列费用）</p> <p>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予公布。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
|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取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3.3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带“*”条款不得变动。 |
| 15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采用非电子采购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16.1 (11) | 其他资料 | 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8.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22.2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加密上传。 |
| 36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是 |
| 37.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
| 37.2 | 特别提示 |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37.3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响应和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部分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材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3.6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9. 保证金

无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加密上传。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A)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2.2 (A)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A) 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A)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近三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

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3.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4.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1.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p> | |
| 1.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详见下表 | |
| 2.2.2 (1) | 投标报价（3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 |

| | | |
|---------------------------------|---------------|--|
| 2.2.2 (2) 商务 部分 16分 | 人员配备 (10分) | 拟派培训人员具有培训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每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6分) | 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承诺措施、服务响应计划详细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2 (3) 技术 部分 54分 | 服务方案 (54分) | 1. 培训目标 (7 分) 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法的详细性、完整性 (包括培训方案的架构、主要人员的职责、日常管理制度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6-7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2. 培训设备 (7 分) 根据供应商具备摄像机、投影仪、学习器材等培训设备全面度，安全性。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6-7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3. 培训内容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培训安排计划的详细，明确，可行性。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7-8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4. 培训措施及方法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培训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培训方法科学性。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7-8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培训考核制度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培训考核制度方案的完整、合理、可行性。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7-8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6. 满足残疾人的无障碍要求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工具图书资料等教学条件能够满足残疾人的无障碍要求，优秀得 7-8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7. 其他实质性承诺 (8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内容：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7-8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5) 没有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响应文件中有计算结果错误的，供应商必须接受评委修改后的结果，否则视为废标。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二轮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 = 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组织实施本项目。经双方协商，甲方与乙方就残疾人就业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人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 2、甲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工作的正常进行；
- 3、甲方协助乙方组织残疾人学员参加培训。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培训专业：_____,每期培训时间____天），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安排专业师资开展培训授课，同时配置相应的跟班教师达到教学效果，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0%；

2、保证授课教师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授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

3、提供适合残疾人学员的培训场地，提供适当的无障碍设施，包括坡道等，并根据天气情况配备空调等设施；

4、负责参训学员的签到和日常纪律管理，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授课，并向参训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5、培训期间，负责学员在培训场地内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负担全部责任。

6、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好培训资料整理工作（包括培训方案、学员报名表、学员汇总表、残疾人就业培训情况登记、考勤表、考试成绩单、证书获取表及培训工作总结），予以妥善保管，以备上级检查。

三、

培训项目、地点和时间

培训项目：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四、培训经费结算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人的培训经费，共计：_____。

2、结算方式：培训服务开始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情况按批次拨付培训资金。

五、乙方账号及开户行账

户： 开户行：

账号：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留存_____份，乙留存_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的培训时间如期保质完成培训（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进行赔偿，双方同意以_____元/天为标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可拒绝向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2项支付相应款项。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并向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包: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促进其社会融入，现计划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掌握实用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为确保培训质量与效果，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技能教育培训项目

本标段预算金额：704770.00元

(二)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招标范围：技能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技能、生活技能、创业培训等）

(四) 培训对象：郑州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人

(五) 培训周期：每期培训时长根据课程内容确定，本标段1-4培训专业时长为3个月, 5-6培训专业时长为1个月

三、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4个标段分别由不同的培训机构中标。

标段一：残疾人传统艺术手工电脑美工培训项目

| 序号 | 培训专业 | 计划人数 | 培训期限 | 拨付资金（元） |
|----|----------|------|------|---------|
| 1 | 传拓装裱培训班 | 10 | 3个月 | |
| 2 | 插花培训班 | 15 | 3个月 | |
| 3 | 淘宝美工培训班 | 15 | 3个月 | |
| 4 | 视频剪辑培训班 | 20 | 3个月 | |
| 5 | 美甲培训班 | 20 | 1个月 | |
| 6 | 微景观制作培训班 | 15 | 1个月 | |
| | 小 计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 (注: 目录可自行增加)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磋商报价（首次）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首次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证书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拟承诺书)

（五）信用中国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 其他

五、商务部分

(根据商务部分要求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根据综合部分要求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